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的核查意见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核实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有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4名公司原激励对象胡富、沈文明、刘墩、胡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820股按首次授予价格6.4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秦 毅、杨 豪、黄 磊、沈宗涛、彭 浩、严谏群、陈瑞生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9月23日